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 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訂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倘其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繼續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進一步向中國五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出要約，以就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建築工程合約投標，並待其成功中標後，委任彼等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但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各個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000,000,000元人民幣（約2,253,800,000港元）、1,850,000,000元人民幣（約2,084,770,000港元）、1,850,000,000元人民幣（約2,084,770,000港元）及960,000,000元人民幣（約1,081,820,000港元）。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五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出10,000,000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14A.36條至第14A.45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68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iii)上市規則第14A.46條至第14A.48條、第14A.69條及第14A.70條項下有關通函的規定及(iv)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函件及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

謹此提述二零一三年通函，內容為有關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訂立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委任五礦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倘其成功中標）為本集團於中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本公司擬繼續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以及進一步向中國五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出要約，以就其於中國及香港之建築工程合約投標，並待其成功中標後，委任彼等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房地產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但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中國五礦

年期： 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為期三年

主體事項： 根據本集團向獨立投標者提供之投標程序及一般條件（包括例如因該項目變更而調整建築工程金額之一般條件），本集團可不時邀請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位於中國及香港之建築工程合同投標。待有關之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成功中標後，本集團將聘用彼等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現有及未來房地產發展項目（不包括已經中標的現有項目部分）之建築工程承包商，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本

集團於各個年度授予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之建築工程合同工程總值，均不得超過各個建議年度上限。

**總建築費：** 就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房地產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而應付其之總建築費，將根據 (i) 建築工程項目所在地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ii) 各項建築工程項目之性質，透過招標程序釐定。

**終止：** 除非根據以下情況提前終止協議，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到期：

- (i) 經各訂約方協定；或
- (ii) 倘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其中一方違反或未能遵守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建築合約，且未能於指定期內糾正有關違規或不合規事宜，則非違約一方可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或
- (iii) 倘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其中一方嚴重違反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或與該協議有關之任何建築合約，則非違約一方可終止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

**中國五礦之承諾：** 根據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中國五礦向本公司保證將容許本公司之核數師查核獲本集團授予建築合約的任何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記錄，以及協助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有關規定之要求。

####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二零一三年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於下表：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六年</b>
946,000,000 元人民幣 (約 1,066,050,000 港元)	998,000,000 元人民幣 (約 1,124,650,000 港元)	743,000,000 元人民幣 (約 837,29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授予五礦二十三冶的建築合約金額載列於下表：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二零一四年</b>	<b>二零一五年</b>	<b>二零一六年</b>
442,750,000 元人民幣 (約 498,930,000 港元)	501,170,000 元人民幣 (約 564,770,000 港元)	無

## 建議年度上限

經考慮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現有以及潛在房地產發展項目的預期建築合約數量、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參與項目投標之可能性、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估計建築工程規模、估計每平方米建築造價及建築工程之預期進度等相關因素，本公司估計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可能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之建築合同總值，將不超過以下各相關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期間			
二零一七年 四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八日
2,00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253,800,000 港元)	1,85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084,770,000 港元)	1,850,000,000 元 人民幣 (約 2,084,770,000 港元)	960,000,000 元 人民幣 <sup>(附註)</sup> (約 1,081,820,000 港元)

附註：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i)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估計工程合約金額 373,560,000 元人民幣(約 420,960,000 港元)，及(ii)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可能購入之潛在新房地產發展項目之估計工程合約金額 2,010,590,000 元人民幣(約 2,265,730,000 港元)按 3.5 個月比例計算。

謹請股東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指本集團根據目前所能獲得之資料(包括將興建物業類型、開發時間表、現行市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尤其是本集團現時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合同估計金額，故不應詮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將授予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建築合同之實際金額。建議年度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假設為有任何直接聯繫。本集團不一定委任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未來工程之建築工程承包商，而倘本集團作出有關委任，其所獲授予之建築工程亦未必一定達到建議年度上限之水平。

根據本集團與其建築工程承包商所訂立的一般建築工程合約條款，建築費將就不同工程達到之指定工程階段或進展而支付。一般而言，本集團將於工程竣工時支付總工程款之 85%，而餘下 15% 總建築費將根據付款時間表及於保修期屆滿後一個月全數支付。

##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五礦二十三冶在成功中標的情況下獲委任為本集團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基於過往與五礦二十三冶之工作關係，本集團信納五礦

二十三冶作為本集團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之能力，因此，本集團擬繼續邀請五礦二十三冶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本集團之建築工程合同投標。

有見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業務持續增長，預期未來數年本集團將積極就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項目招標。鑒於中國五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樓宇建築工程亦具備一級資格，本公司擬向中國五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提出要約，以就其建築工程合同投標。

訂立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目的，是為避免相關項目之建築工程，因須就每項工程合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引致不必要之延誤。此外，委聘中國五礦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本集團之房地產發展項目建築工程承包商，須待彼等於由中國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所監管之具競爭性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後，方可作實。

### **本公司及中國五礦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發展、專業建築、物業投資及證券投資業務。

中國五礦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金屬礦產品的勘探、開採、冶煉、加工、貿易，以及金融、房地產、礦冶科技等業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June Glory（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為中國五礦間接持有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五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超出 10,000,000 港元，且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按各個有關年度計算均超過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該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 (i) 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至第 14A.45 條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ii) 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及第 14A.68 條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iii) 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至第 14A.48 條、第 14A.69 條及第 14A.70 條項下有關通函的規定及 (iv) 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至第 14A.59 條項下有關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除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條件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條文，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於通函內披露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更多詳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倘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或倘超出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重新遵照上市規則第 14A.54 條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一般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張元榮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尹亮先生、何小麗女士及劉則平先生、非執行董事崔虎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譚惠珠女士及林中麟先生。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與其對應的涵義：

「二零一三年通函」	指	本公司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五礦二十三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委聘五礦二十三冶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於中國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內容為有關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委聘中國五礦集團成員公司（倘其能成功中標）作為本集團現有及日後於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發展項目之建築工程承包商
「五礦二十三冶」	指	五礦二十三冶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五礦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五礦二十三冶集團」	指	五礦二十三冶及其附屬公司

「聯繫人士」、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及「附屬公司」	指	各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 (i) 其附屬公司及 (ii) 其財務報表已綜合計入中國五礦的財務報表的實體，兩者均有參與建築項目的業務
「本公司」	指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根據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的條款可能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於本公告「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一節中提述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就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 June Glory 及其聯繫人士，以及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以外之股東
「June Glory」	指	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 61.93% 股份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本公告「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一節所列，持續關連交易於從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通過二零一七年建築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劍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內，僅就說明用途及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乃按 1.00 元人民幣兌 1.1269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該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